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、200011 股票简称：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12—24 号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12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:30

网络投票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24 日交易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23 日下午 3:00 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层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4、通知情况：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4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

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陈玉刚董事长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地平线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4人、代表股份数 383,156,8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64.29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(代理人)共 4 人,代表股份 382,890,7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72.47%；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(代理人)共 10 人,代表股份 266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.050%；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方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。

（一）投票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

同意 383,001,825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 ;
反对 15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,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同意 383,001,825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; 反对 15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;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: 此项议案已获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, 该项议案已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地平线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朱兰、颜林波

3、结论性意见:

律师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市地平线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